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1024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2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場次：111年12月9日至12月16日，共計6場（國小場及國中場各3場）。

(二)方式：採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實體研習，每場上限50人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並以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內，依計畫所列研習場次及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，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0/27 16:31



1110012337

有附件



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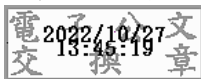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鼓勵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謝小姐  
或施小姐，電話(02) 7749-1850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